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1〕143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2021年国庆节将至，为确保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让全体师生过上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国庆小长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落实校园安全防范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国庆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稳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稳定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做，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严防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的基础

(一)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各学校在近日要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能力，教育内容以自护自救、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等为重点，教育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破旧、超载和非客运车辆；不擅自到江河、溪滩、水库游泳和玩耍；不玩火、不在野外用火；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食用不洁净的食物。同时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校通、QQ群、微信群及《给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提醒家长做好子女在家的安全监管工作。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外出游玩要有家长带领，并坚持安全、就近的原则。

(二) 强化校园治安防范。一是严格出入校门登记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二是加强校园课间休息、课外活动期间安全管理；三是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巡查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加强学生上、放学时段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护学岗”作用，要安排值班领导、教师和校园安保人员在学生上放学时段在校门口值守，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引导、护卫学生安全上放学。五是要切实做好校园欺凌整治专项活动，确保学校不发生校园欺凌现象。

(三) 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秋季是火灾易发季节，各校要加大投入，按规定配足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装备，保持消防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完好率达100%，并做好检查记录。要定期清理食堂烟道，定期检修食堂排风设施、电线和

电器设备，要加强校园燃料燃气和锅炉的使用管理，加强对用电的管理检查，做到人走电停，严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防通道要保持24小时畅通。实验室危化品的管理要使用规范的保管柜，钥匙要有二人分别保管，要建立药品进出的台帐制度。要完善学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应急避险能力。

（四）加强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一是加强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家长和学生进行一次交通安全常识教育，严禁学生搭乘农用车、摩托车和乘坐证照不齐、状况不好的车辆上学；二是全面摸排核查接送学生车辆基本情况，将违规接送学生情况及时通报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无校车标牌不得从事校车服务，无校车驾驶资质不得驾驶校车。配合公安交警严厉打击各种违规违法接送幼儿的行为。三是严禁社会车辆进入校园内接送学生，如有违反规定的，将追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四是落实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措施，强化学生接送车辆日常安全监管，杜绝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师生乘坐接送学生车辆安全，坚持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月报制度。

国庆长假学生离校返家时间比较集中，各校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客运公司的联系与协作，合理安排运力，确保学生安全、及时回家、返校。

（五）认真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各校要对学校食堂使用前要彻底进行一次保洁，清除过期、变质的食品原料和调料。同

时做到“三查”：一查学校食堂许可证是否到期；二查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有效；三查学校食堂硬件设施是否到位。要加强秋季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做好教室、寝室、图书室、厕所等生活和学习场所的通风和消毒，有效防范季节性流感等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一旦发现疫情要立即启动紧急预案并及时上报，积极营造一个清洁卫生、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继续强化预防溺水工作。国庆前后气温仍较高，容易发生学生溺水事故。一是坚持不懈地做好学生防溺水宣传和教育工作；二是各校要安排值班护校教师对学校辖区重点水域、河段进行巡查。三是通过《告家长一封信》，督促和提醒家长严格履行监护人的职责。

（七）严格落实外出审批制度。要严格控制师生外出集体活动，大型文体活动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对不经审批、私自组织师生外出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及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积极部署，再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学校放假前要对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再次进行全面的排查整治，强化责任，突出重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一是对学校教学楼、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围墙、在建项目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排查整治。二是对消防器材、运动器材、实验器材、食堂器具、线路开关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排查整治。三是组织人员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配合公安、城管

等职能部门和单位开展好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四、加强值守，严格信息报送制度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和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做到不迟报、不瞒报、不漏报，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对于因思想不重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疏于管理、疏于防范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不稳定事件的，将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